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内河航标规范

1959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内河航标规范

1959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内河航标规范

1959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华书店发行 财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59年8月北京第一版 1959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1^{17/25}$ 张

全書: 29000字 印数: 1—8000册

統一書号: 15044-3057

定价(9): 0.75元

本部于1955年4月5日頒布了
“內河航标规范”，現根据四年来的
实施情况进行了修正，特公布
施行。

自本规范公布日起，原规范
即予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5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概述 (1)
- 第二节 航标等级 (2)
- 第三节 决定河流左右岸的原则 (3)

第二章 航标

- 第一节 引导航行的标志 (4)
 - (一) 过河标 (4)
 - (二) 接岸标 (7)
 - (三) 导标 (7)
 - (四) 过河导标 (12)
 - (五) 首尾导标 (13)
 - (六) 桥涵标 (14)
- 第二节 指示危险的标志 (16)
 - (一) 三角浮标 (16)
 - (二) 浮鼓 (18)
 - (三) 棒形浮标 (20)
 - (四) 灯船 (20)

(五) 左右通航浮标	(23)
(六) 氾滥标	(25)
第三节 信号标志	(27)
(一) 水深信号杆	(27)
(二) 通行信号台	(31)
(三) 鸣笛标	(33)
(四) 界限标	(33)
(五) 电缆标	(35)
(六) 横流浮标	(37)
(七) 风讯信号杆	(39)

第三章 航标的配布

第一节 航标配布同水位的关系	(42)
第二节 航标配布原则	(43)
(一) 浅滩河段的航标配布	(43)
(二) 深槽河段的航标配布	(46)
(三) 经济航道的航标配布	(50)
(四) 桥梁河段的航标配布	(53)
(五) 水深信号杆的配布	(55)
(六) 通行信号台的配布	(55)
(七) 横流浮标的配布	(57)
(八) 小河航标配布	(58)

第四章 附則

第一节	航标的编号	(60)
第二节	航标工作船艇及航标站标帜	(61)
第三节	航标閃光灯光的規定	(63)
附录一	航标的标准尺寸	(65)
附录二	几种主要航标及其附属 结构的构造	(69)
附录三	航标图例	(84)

內河航标规范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节 概 述

內河航标的作用是准确标示內河航道的方向、界限、航道內和它附近的水上或者水下障碍物和建筑物，揭示航道的最小深度，預告风訊以及指揮狹窄和急湾河段的水上交通。为了适应船舶和船队航行的需要，航标应当正确指示最經濟的航道，引导船舶和船队安全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天然河流航道中的标志，除个别不能适用本规范的特殊河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規定外，都应当根据本规范的規定設置。至于湖泊、水庫、运河、船閘的航标，另有规范規定，不属本规范范围。

第二节 航标等级

内河航标按下列等级设置：

一等标志：设置在航运特别发达，客货周转频繁的河区上。夜间岸标和浮标全部发光，保证船舶白天从一个航标可以看到下一个航标，夜间从一盏标灯可以看到下一盏标灯，在配布导标的航道上应保证船舶在一组导标的导线有效范围内能看到下一组导标（或灯光）。昼夜都能够引导船舶安全航行。

二等标志：设置在运输较为发达的河区上。二等标志是发光标志和不发光标志分段设置的，其发光河段和不发光河段的分布根据船舶运行情况确定，在船舶夜间通过的河段上设置发光标志，其配布与一等标志相同。在船舶白昼通过的河段上设置不发光标志，其配布与三等标志相同。

三等标志：设置在航运不甚发达的河区上。三等标志配布的密度比较稀，不要求自一个航标看到下一个航标，其间沿岸航道不设接岸标，船舶可以利用岸形循河岸航行，达到每一标志所表示的作用与下一标志互相连贯，引导船舶在白昼安全航行。

重点标志：設置在航运不发达或航道情况优良的河区上，只在航行困难的河段上設标，引导船舶航行，一般优良航道仅标示出妨碍航行的障碍物，船舶需借助于駕駛人員的航行經驗利用标志和天然物标航行。重点标志根据运输需要和駕駛人員的要求确定設置发光标志或不发光标志。

第三节 决定河流左右岸的原則

（一）一般的河流：面向河流下游，在右手一方的河岸作为右岸，左手一方的河岸作为左岸。

（二）水网地带或者各段流向不同的河流：以干流航綫两端主要港埠間的主要流向为标准，或以河流偏北或偏西的一端为上游，按上述方法决定左右岸。

需要区别左右岸的各种标志，其主要顏色应当按其設置或表示的岸別而有所不同。設置在右岸或表示右岸的标志漆紅色；設置在左岸或表示左岸的标志漆白色。

第二章 航 标

第一节 引导航行的标志

引导航行的标志由各种岸标組成，它的作用是准确指出安全航道的方向和位置。船舶应当依照这种标志所指示的航道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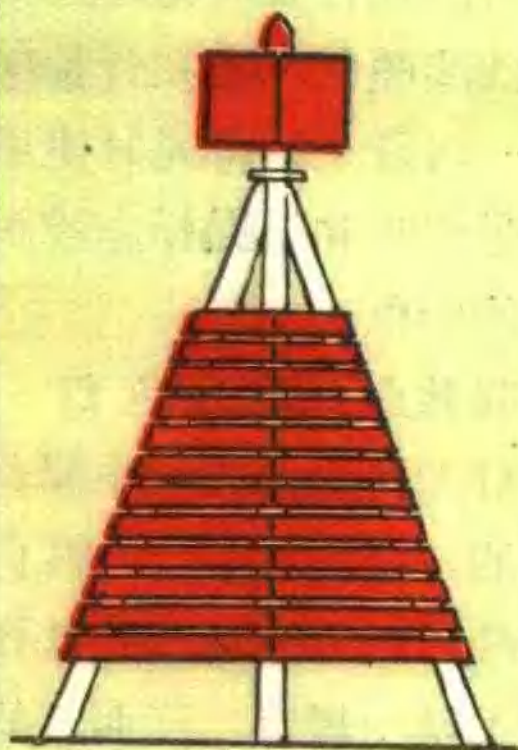
(一) 过河标 (图1)

作用：标示跨河航道的起点或者終点。引导由对岸駛来的船舶在接近标志的时候沿着本岸航行；或引导沿本岸駛来的船舶在标志达到本船正横的时候駛往对岸；或設在上下方跨河航道在本岸的交点处，引导由对岸駛来的船舶在接近标志的时候，立即用另一航向折返駛向对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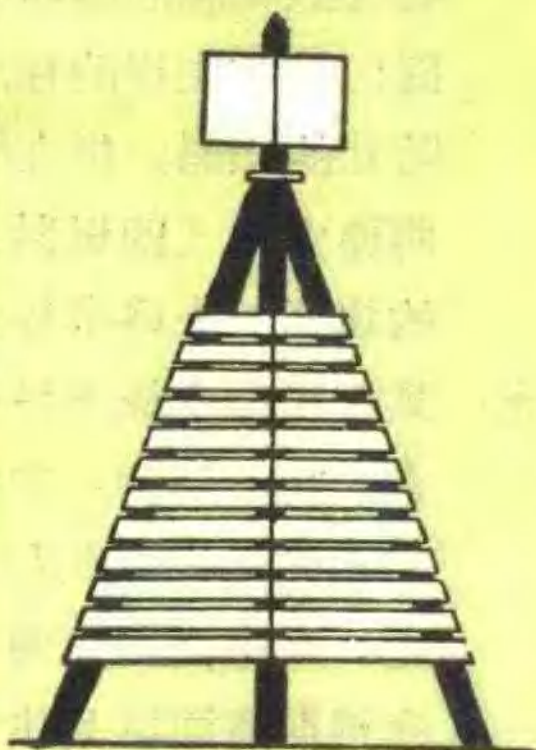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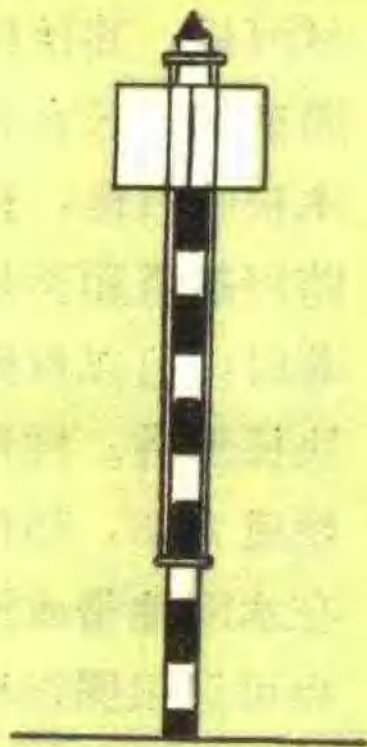
規格：木質标杆頂端裝置正方形木板两块，两块木板分別同所标示的上下方航道方向垂直，使

過 河 標

設于背景明亮处
(或右岸)



設于背景深暗处
(或左岸)



来船能够看到頂标木板的最大面积。标志顏色按背景的明暗来确定，設在背景明亮处的过河标，其頂标木板漆紅色，标杆漆紅白相間橫紋；設在背景深暗处的过河标，其頂标木板漆白色，标杆漆黑白相間橫紋。

跨河航道距离超过三公里，以致目标不够显著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标杆前加装一块或二块梯形牌。梯形牌也应当面向标示的上下方航道方向，顏色同頂标顏色相同。

在水网地带或河流交錯的地方，过河标顏色也可以根据需要按左白右紅原則确定。設在右岸的标志油漆顏色与設在背景明亮处的相同；設在左岸的标志油漆顏色与設在背景深暗处的相同。但在同一河段上不得同时使用两种方法（即根据背景明暗和根据标志設置的岸別）来确定标志的顏色。

灯光：紧接頂标木板下緣夜間悬点三面分色灯一盞，在右岸的，中間紅光兩側白光或中間白光兩側紅光；在左岸的，中間綠光兩側白光，或中間白光兩側綠光，灯光顏色的选择应根据各河区具体情况統一規定。三面灯的

兩側燈光分別照射标志上下方航道，中間燈光同河岸垂直，指示船舶在該光域內轉變航向。

（二）接岸标（图2）

作用：标示沿着河岸的航道及河岸的位置，指示船舶繼續沿着本岸行駛。

規格：木質标杆頂端裝置圓球形頂标一个。設在右岸的，頂标漆紅色，标杆漆紅白相間橫紋；設在左岸的，頂标漆白色，标杆漆黑白相間橫紋。

灯光：在頂标圓球下緣，夜間懸点标灯一盞，使上下方沿岸航行的船舶都能看到灯光。在右岸的灯光为紅色；在左岸的灯光为白色或綠色。

（三）导 标（图3）

作用：导标由二座标志前后豎立組成。前后标所構成导綫的引長綫准确的标示狹窄航道的方向，引导船舶沿該导綫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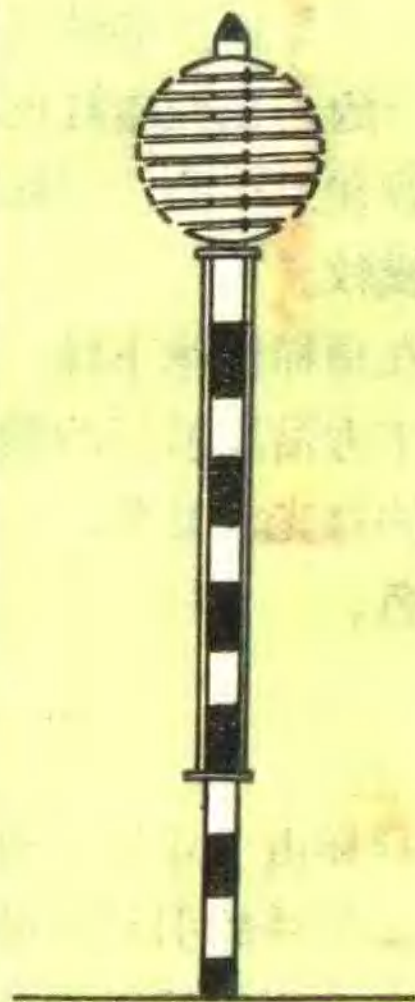
規格：木質标杆頂端裝置正方形木板一块，木板面

接岸标

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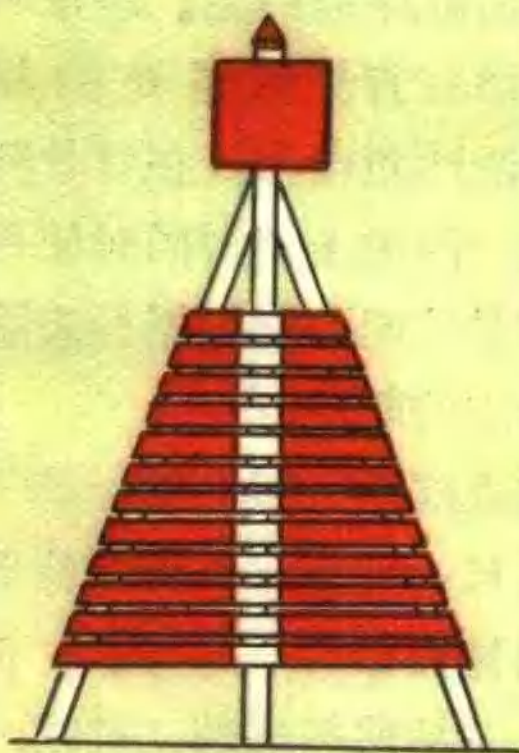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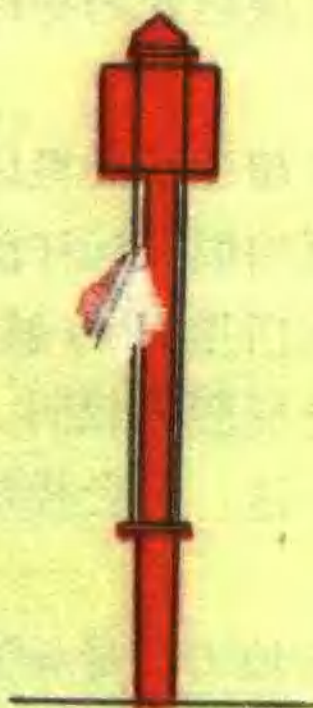


左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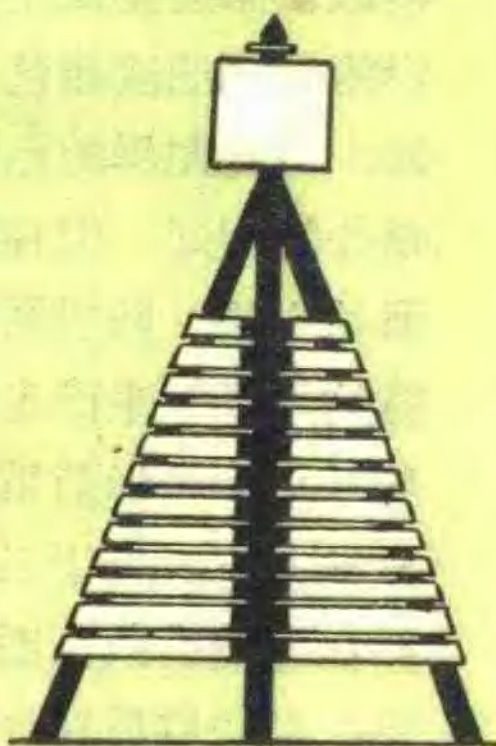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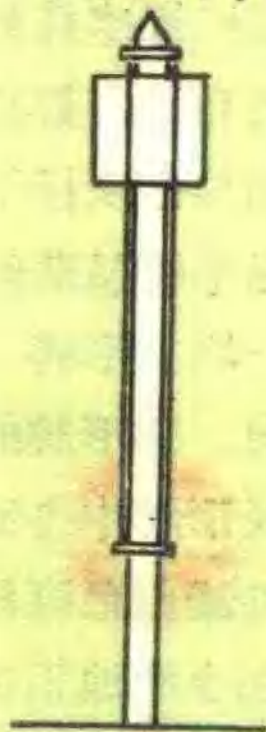
導

設于背景明亮处
(或右岸)



标

設于背景深暗处
(或左岸)



向所指引的航道方向，标志顏色按背景的明暗来确定，設在背景明亮处的导标，木板和标杆都漆紅色；設在背景深暗处的导标，木板和标杆都漆白色。

如导标所标示的导綫长度超过三公里以致目标不够显著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标杆前加装一块梯形牌。梯形牌面向所指引的航道方向。梯形牌的顏色同原导标顏色相同。白色梯形牌中央漆黑色直紋一道，紅色梯形牌中央漆白色直紋一道。

在水网地带或河流交錯的地方，导标顏色也可以根据需要按左白右紅原則确定。設在右岸的标志油漆顏色与設在背景明亮处的相同；設在左岸的标志油漆顏色与設在背景深暗处的相同。但在同一河段上不得同时使用两种方法（即根据背景的明暗和根据标志設置的岸別）来确定标志的顏色。

导标必須两标前后豎立成为一組，前标低于后标不可以少于二公尺，并且应当保持使船舶在导綫有效范围内見前标比后标略低；夜間应当保持后标灯光不被前标遮蔽。前后二